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蓉鮮

電話：04-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8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
1150048445及認證碼：4C12541C6C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（中
文及多國語言版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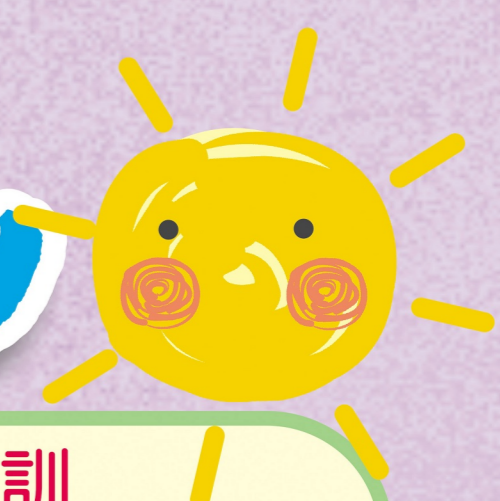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51577號函
轉交通部公路局115年5月18日路監駕字第115500927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妥善運用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（如附件）並加強宣
導，鼓勵學生（含國際學生）踴躍參加機車駕訓班，建立
正確駕駛觀念與培養道路駕駛能力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（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考照有訓練 安全看得見



	場內駕訓	場內駕訓 +考後安駕
😊 違規風險降低	59%	64%
😊 事故風險降低	36%	51%

駕訓1.0 (場內駕訓) 每人1300元

駕訓2.0 (考後安駕) 每人1200元

駕訓3.0 (考後道駕) 每人2500元

補助期間
114/12/16
~115/12/15



交通部



交通部公路局

關心您~行車平安~廣告